

東海大學文學院哲學系碩、博士班修業規則

75年2月25日所務會議通過
75年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8年9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1月23、3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83年間依表決方式修正通過
89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東海大學哲學系碩、博士班成立之目的，在於培養哲學研究與教學之人才。

第二條：教學重點有三：

- 〔一〕研究東方與西方哲學。
- 〔二〕東方哲學與西方哲學之比較研究。
- 〔三〕學術研究與論文寫作。

貳、課程、學分與修業年限

第三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本所開授之課程 24 學分（必修科目 2 學分，選修科目 22 學分），其中至少應選修中西哲學課程各 9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合計 30 學分為畢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本所開授之課程 27 學分（必修科目 2 學分，選修科目 25 學分），其中選修課之規定如下：

- (1) 102-104 學年入學者：至少應選修中西哲學課程各應選修 8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合計 33 學分為畢業學分。
- (2) 105 學年(含)之後入學者：其中三模組之選修課（1.善與義務 2.社會與文化 3.價值與實踐）中，至少須主修其中一模組之課程（至少 12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合計 33 學分為畢業學分。
- (3) 109 學年(含)之後入學者：至少應選修中西哲學課程各應選修 6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合計 33 學分為畢業學分。

第四條：**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本所開授之課程 24 學分（必修科目 2 學分，選修科目 22 學分），其中至少應選修中西哲學課程各 8 學分，另加論文 12 學分，合計 36 學分為畢業學分。但逕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習 36 學分，其中至少應選修中西哲學課程各 8 學分，另加論文 12 學分，合計 48 學分為畢業學分。

第五條：碩、博生如有與畢業論文題目相關且本系未開授之課程，需至系外、校外修課，經指導老師同意，至多可承認 3 學分。

第六條：**碩（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學術會議，碩士班出席次數須達四場以上，博士班出席次數須達八場以上，出席記錄以主辦單位之核章為準。研究生若於學術期刊刊登論文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可抵二場，同一篇論文不可重複計算（97 學年後入學研究生適用）。100 學年（含）後入學研究生，校外場次至少達規定場次之半數。

第七條：**博士班**之研究生，應修習其母語及中文以外之（94 學年後入學之新生適用此條文）

- (1) 一種外語滿兩年（12 學分，但不包括大一英文），或
- (2) 一種外語至少 6 學分(不包括大一英文)及本所開授之西洋哲學課程合計 12 學分。(本條文各款所列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八條：**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逕攻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依照博士班學生之規定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優異，其名次在原班級人數 1/3 以內，且有明顯之研究潛力者，經系務會議之決議推薦，並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之相關規定

〔一〕碩士生：

1.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繳交期限：(1)日間制**碩士生**於碩一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碩士在職專班**生於碩二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2)如擬一年畢業者，須於碩一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提出。辦公室於收妥申

請表件後，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交系務會議，以進行教師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

2. 碩士資格口試期限：碩士論文提出前一學期。碩士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進行碩士論文資格口試與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二〕 博士生：

1.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繳交期限：(1)博二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2)如擬兩年畢業者，須於博一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辦公室於收妥申請表件後，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交系務會議，以進行教師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
2. 博士資格口試期限：可於資格考核筆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提出申請。博士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進行博士論文資格口試與博士論文學位口試。

〔三〕 指導學生人數之限制：

1. 碩士班：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同學年（學年以學號決定）之碩士生三名為限。
2. 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同學年之在職專班碩士生四名為限。
3. 博士班：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同學年之博士生一名為限。
4. 除前述規定外，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上限為十二名。
5. 若有特殊情況，需提系務會議議決。

〔四〕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五〕 碩（含在職專班）、博士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即由系提報學校核發指導教授聘書。

第十條：碩士班錄取之研究生

〔一〕 非哲學系畢業之碩士生須補修研究所課程 6 學分。

〔二〕 大學若未修習理則學者，需補修本系所開之理則學課程。

第十一條：碩士在職專班錄取之非哲學系畢業生須補修研究所課程「中國哲學專題」、「西洋哲學專題」各一科(各至少 3 學分)。

第十二條：博士班錄取之研究生，若非哲學研究所畢業，而大學又非哲學系畢業者，其補修之課程與碩士生相同。

參：資格考核與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碩士班學生於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學分後，可舉行資格考試。申請時請一併繳交資格口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提綱與部分論文〔一章以上〕。資格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內容為學生所提供之論文提綱與完成之部分論文，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於第十五週前辦理完畢。

第十四條：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三人至五人組成之。考試委員之資格，應符合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由系主任同指導教授提請校長聘請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為 1/3〕，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請一併繳交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乙份、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之論文檢驗報告書乙份(首頁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碩士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5%以下、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6%以下)及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裝訂論文三本。碩士論文至少三萬五千字，若畢業論文字數低於規定，則由指導老師提出說明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及舉行，依學校規定之期限辦理，學生最遲應於考試日前三星期，繳交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論文，以供考試委員審閱。
- 〔三〕論文通過後，繳交修訂之論文〔須黏貼『考試委員審定書』〕兩本交學校圖書館，兩本交系辦公室。

第十五條：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標準

- 〔一〕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平均 70 分(等第制 B-)為及格。但如有 1/2 以上考試委員評定其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二〕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其修業年限尚未滿四年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 〔一〕博士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依「東海大學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 〔二〕資格考核含筆試與口試兩部份：
 - (1)資格考核筆試應於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學分後始得申請〔得於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時請一併繳交資格考核筆試申請書與歷年成績單〕。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於第十三週前辦理完畢。筆試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依原書目重考不及格之部分。筆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A. 內容：哲學原典。
 - B. 範圍：以與研究生論文相關或所屬之領域為主，考科包含中國及西方兩部分，考試方式如下：
 - (甲) 研究生論文方向為西方哲學者，則須考西方哲學原典（含中、英譯文）兩種，另考中國哲學原典一種。
 - (乙) 研究生論文方向為中國哲學者，則須考中國哲學原典兩種，另考西方哲學原典一種。
 - (丙) 論文方向為中西比較者，則由指導教授決定考科之比重分配，以(甲) 或(乙)方式行之。
 - C. 書目：由指導教授決定後，送本系系務會議議決。
 - (2)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之筆試及修畢學分後，始得申請舉行資格口試。另 105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須於申請資格考試前，至少須發表「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名單內」之期刊論文一篇，或發

表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才具申請資格口試資格。申請時請一併繳交資格口試申請書、論文提綱與部分論文〔一章以上〕。口試不得與筆試於同一學期舉行。口試內容為學生所提供之論文提綱與完成之部分論文。口試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次學期起（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教務處於收到本系通知後即予勒令退學。

第十七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相關事宜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專業系所之教師，由五人至九人組成之，考試委員之資格應符合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提請校長聘請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為 1/3〕，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第十八條：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 1/3 以上時，方得舉行。
- 〔二〕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請一併繳交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乙份、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之論文檢驗報告書乙份(首頁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博士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5%以下)及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裝訂論文五本。博士論文至少八萬字。若畢業論文字數低於規定，則由指導老師提出說明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及舉行，依學校規定之期限辦理。學生最遲應於考試日前三星期，繳交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論文，以供考試委員審閱。
- 〔三〕論文通過後，繳交修訂之論文〔須黏貼『考試委員審定書』〕兩本交學校圖書館，兩本交系辦公室。
- 〔四〕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平均 70 分(等第制 B-)為及格。但如有 1/3 以上考試委員評定其不及格，以不及格論。
- 〔五〕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其修業年限未滿七年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博士學位之授予

-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其應修習之課程學分及非母語之外語，經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博士學位。
- 〔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九條）之規定，博士班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十條：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其修定時亦同。